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以及汉鼎宇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杭州汉鼎宇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鼎商业”）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风险可控。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为汉鼎商业提供担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【姚铮】

【寿邹】

【吴兰】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